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区 42 栋至 50 栋学生宿舍门禁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18 号

采购单位：井冈山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说明	5
三、谈判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谈判	13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6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6
十、询问和质疑	17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8
十二、附则	1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26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27
格式 2. 报价一览明细表	28
格式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9
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0
格式 5. 其他证明资料	31
格式 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53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53
二、采购要求	5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区 42 栋至 50 栋学生宿舍门禁系统项目（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18 号）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竞争性谈判实施）

南区 42 栋至 50 栋学生宿舍门禁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18 号

项目名称：南区 42 栋至 50 栋学生宿舍门禁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9050 元

最高限价：18905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南区 42 栋至 50 栋学生宿舍 门禁系统项目	1	批	189050 元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其他法律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8-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①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工作日）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方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至代理机构处报名后领取谈判文件（可网上提供）。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收费标准详见谈判文件。

2.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 特别说明：响应人须将除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外的零散资料装入单独的文件袋中（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代理机构概不接收未袋装的零散资料。

4. 本项目在井冈山大学官网 (<https://www.jgsu.edu.cn/>) 及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 公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井冈山大学

地 址：吉安市青原区学苑路 28 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796-8116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96-8181718

电子邮箱：jxqh12345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96-81817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8	1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9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0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1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摆闸（双机芯）</u>
12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或强制采购。
13	3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14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参照“赣招协字〔2021〕07 号”文收取。
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邀请”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认定

3.4.1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4. 谈判费用

4.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8-2”）若供应商为自然人，须自然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参与谈判活动，谈判文件关于授权参与谈判活动的均不适用。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井冈山大学官网及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

7.3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悉。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8.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8.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8.6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 8.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8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8.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的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9.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3中小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6”）。对于中小企业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9.2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9.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6-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6-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9.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获得证书的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9.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网页截图。(其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9.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谈判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其他证明资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和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

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或按印。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

18.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8.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截至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 谈判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谈判程序

24.1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

24.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谈判小组，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10”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的，或签字（盖章或按印）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4.6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零报价、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井冈山大学官网及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32.4条”规定执行。

31.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原账户，不付利息。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按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 对谈判文件、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8181718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邮编：34300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在领取代理服务 fee 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

账户名：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账号：36050184015200000460

十二、附则

36.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和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内全额退还，不付利息。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

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

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3~4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谈判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防止政府采购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秉公办事,确保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合格、优良,自愿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一、甲方不得在采购前要求潜在供应商承诺压级压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货物、工程和服务。

二、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回扣及任何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及任何好处费,不得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

四、乙方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并扣减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3%-5%;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4. 技术响应表

5. 商务响应表

6.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自愿接受相应的从重处罚。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不会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合 计：（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

3. 谈判文件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格式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技 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 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	...	其他技术参 数要求			

注：1、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二、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规格”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谈判小组可视谈判情况对技术规格进行变更。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

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	...	其他商务要 求			

注：1、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二、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谈判小组可视谈判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变更。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

格式 5.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5-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注：自然人参与谈判活动不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 址/邮 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格式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5-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101电冰箱★ A0206180203空调机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12021.2) (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 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5. 上述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7.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其他法律要求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详见格式 8-1)

8.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见格式 8-2）

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含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两个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涉税保密信息自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个人对账单、社保局开具的收据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8-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注：自然人必须本人参与谈判活动，本项目关于授权参与谈判活动的均不适用)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

电 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illegible]

8-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南区 42 栋至 50 栋学生宿舍门禁系统项目
数量	1 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规格

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1	摆闸（单机芯）	设备采用 6 对红外对射，上 6 对，搭配防尾随控制技术，未授权人员尾随闯入时会产生报警 设备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稳定可靠 可选择常开、常闭模式，支持双向通行，可根据人流量情况设定闸门开关速度 支持身份验证，经授权人员才可通过 支持防冲功能，在未收到开门信号时，闸门会自动锁死 支持 10cm 防尾随检测，未授权人员尾随闯入时会产生报警 设备支持红外防夹、电流防夹，门翼复位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支持接入遥控器，远程控制闸机开门 支持消防报警后通行，消防信号触发后，闸门将自动开启，供人员紧急疏散 设备具有断电自动开门功能，通电后自动复位 通行速度 30~60 人每分钟，依据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浮动 物理接口支持 RS485×1 材料采用机箱 1.0mm 机盖 1.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 可适配亚克力：650mm~1100mm 不锈钢：650mm~1400mm（超过 1100mm 仅支持金属门翼，且通道打开后、门翼超出箱体）通道宽度 门翼材质支持不锈钢/亚克力可选 工作温度：-40℃-60℃、工作湿度：5%--80%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台	4
2	摆闸（双机芯）	设备采用 6 对红外对射，上 6 对，搭配防尾随控制技术，未授权人员尾随闯入时会产生报警 设备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稳定可靠 可选择常开、常闭模式，支持双向通行，可根据人流量情况设定闸门开关速度 支持身份验证，经授权人员才可通过 支持防冲功能，在未收到开门信号时，闸门会自动锁死 支持 10cm 防尾随检测，未授权人员尾随闯入时会产生报警 设备支持红外防夹、电流防夹，门翼复位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	台	10

		支持接入遥控器，远程控制闸机开门 支持消防报警后通行，消防信号触发后，闸门将自动开启，供人员紧急疏散 设备具有断电自动开门功能，通电后自动复位 通行速度 30~60 人每分钟，依据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浮动 物理接口支持 RS485×1 材料采用机箱 1.0mm 机盖 1.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 可适配亚克力：650mm~1100mm 不锈钢：650mm~1400mm（超过 1100mm 仅支持金属门翼，且通道打开后、门翼超出箱体）通道宽度 门翼材质支持不锈钢/亚克力可选 工作温度：-40℃-60℃、工作湿度：5%--80%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摆闸（双机芯）瞬间最大噪声声压≤70DB，持续噪声声压≤50DB 摆闸（双机芯）低温测试（-40±3）℃、16h；支持最大浸水深度不低于 0.8m		
3	智能人脸识别平板	闸机、7 英寸显示屏、CNC 一体化外壳、200 万双目红外摄像头、旷视算法、与井冈山大学一卡通对接、人员数据需同步。 识别平板硬件应接入学校现有一卡通平台使用，已有一卡通平台的用户体系作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工号、专业/科室/院系、身份、手机号、身份证号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智能识别平板制造商公章）； 使用一卡通平台的校园卡、校园码、面部特征作为人机交互介质；为避免出现复制卡情况，要求识别平板读卡内容，不得采用读序列号方式识别，（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智能识别平板制造商公章）； 人脸数据安全性：人脸数据和人脸关联数据的使用应能配置使用期限，到期应采取自动删除相关数据、匿名化处理或去标识化处理等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台	24
4	16 口千兆交换机	16 口千兆交换机	台	2
5	六类网线		箱	2
6	6U 壁挂式机柜		个	2
7	地面切割埋管	埋管、引线、整平路面（长 6 米宽 5 米）	批	2
8	铝合金护栏		批	1
9	辅材	订购	批	2

1. 本项目需与统一身份、一卡通人脸识别及二维码对接；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向业主提供一套设备进行技术对接一卡通平台验证测试，经验证测试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否则认定虚假应标；
3. 为配我校学生宿舍大门建设，成交人需配合大门建设的进度，二次调整并安装门禁。
4. 本项属于交钥匙工程。

（二）商务条款

1. 凡成交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在交货时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其他强制规定需要提供的证书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2.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优质、标准化产品，并且产品质量和各项性能指标必须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现行标准；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给予赔偿。

4. 项目实施地点：井冈山大学

5. 项目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交付使用。

6. 付款方式：最终验收合格，系统运行无故障 30 天后一次性付款。

7. 报价方式：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款、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所需要的附属配件等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总报价。

8. 为避免耽误本项目的工期，让本项目顺利实施，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三个工作日，按谈判文件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同时需提供一套设备测试，经测试完全对接校内一卡通平台合格后方签订合同，否则认定虚假应标。

9. 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免费保修 3 年

（2）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12 个月每天 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接到采购人故障信息，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10. 货物按谈判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所有货

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2. 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3. 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附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时
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供应商 纸质版响应 文件送达时间	我方向贵方提交与谈判时电子版响应 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四份， 若存在差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谈判时授权代表：_____ (公章或按印)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纸质版响应 文件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公章)

注：本签收回执一式 2 份，供应商留存 1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1 份。

赣企恒招〔2025〕-18号谈判公告及文件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谈判文件已编制完毕，报请采购单位审核。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